

证券代码:600547 证券简称:山东黄金 编号:临2025-003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十次会议于2025年3月20日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8人，实际参会董事8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香港公司条例》等监管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香港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借款的议案》

山东黄金矿业(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黄金香港公司”)为公司在香港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为满足山东黄金香港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运营、存量融资到期置换等资金需求，有效利用境外资金市场，拟与 Mizuho Bank, Ltd. (Incorporated in Japan with Limited Liability), Hong Kong Branch (以下简称“瑞穗银行香港分行”)签订《授信协议》(UNCOMMITTED REVOLVING MULTICURRENCY LOAN FACILITY AGREEMENT)，根据协议约定，瑞穗银行香港分行将向山东黄金香港公司提供1亿美元循环贷款，单笔业务期限不超过一年，贷款用途为一般公司融资和营运资金需求；拟与星展银行(香港)有限公司签订《贷款协议》，根据协议约定，星展银行(香港)有限公司向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1.2亿美元循环贷款，单笔业务期限不超过一年，贷款用途为一般公司融资和营运资金需求。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香港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香港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临2025-004号)。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600547 证券简称:山东黄金 编号:临2025-004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香港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山东黄金矿业(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黄金香港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度向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山东黄金香港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180,000.00万美元的担保。公司拟与 Mizuho Bank, Ltd. (Incorporated in Japan with Limited Liability), Hong Kong Branch (以下简称“瑞穗银行香港分行”)和星展银行(香港)有限公司分别签署《担保及赔偿协议》(Guarantee and Indemnity)和《保证合同》，为山东黄金香港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分别为1亿美元和1.2亿美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已实际为山东黄金香港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35,900.0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975,136.86万元)(不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9.47%。

● 本次担保是否为对关联方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被担保人山东黄金香港公司截至2024年9月末的资产负债率为71.98%，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2024年6月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及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公司为香港子公司提供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2024年度向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山东黄金香港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180,000.00万美元的担保。公司拟与 Mizuho Bank, Ltd. (Incorporated in Japan with Limited Liability), Hong Kong Branch (以下简称“瑞穗银行香港分行”)和星展银行(香港)有限公司分别签署《担保及赔偿协议》(Guarantee and Indemnity)和《保证合同》，为山东黄金香港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分别为1亿美元和1.2亿美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已实际为山东黄金香港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180,000.00万美元的担保。根据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担保安排具体由公司及山东黄金香港公司经营管理层处理相关担保事宜。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被担保人名称：山东黄金矿业(香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年2月27日

注册地点：中国香港

注册资本(认缴)：453,114.56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贸易、投资、控股、咨询服务等。

2. 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联系：公司持有山东黄金香港公司100%股权。

3. 被担保人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41,379.84	1,886,001.78
负债总额	1,204,221.26	1,357,581.54
净资产	537,158.58	528,420.24
	2023年1-12月 (经审计)	2024年1-9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58,282.99	299,589.57
净利润	-36,677.95	-4,641.73
重大或有事项(担保、抵押、诉讼 与仲裁事项)	无	无

注：2024年，山东黄金香港公司所属阿根廷贝拉德罗金矿不断优化生产组织，黄金产量有所增加，效益明显回升，山东黄金香港公司2024年1-9月营业收入大幅提升，但净利润仍有部分亏损。亏损的主要原因之一是山东黄金香港公司投资的纳蒂尼金矿项目尚处于基建期，无经营利润弥补公司投资成本产生的利息；二是由于美元汇率仍处于高位，导致山东黄金香港公司融资成本较高。

山东黄金香港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瑞穗银行香港分行签署《担保及赔偿保证》

被担保人：山东黄金矿业(香港)有限公司

债权人：瑞穗银行香港分行

保证人：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范围：

1. 根据瑞穗银行香港分行和山东黄金香港公司签署的主合同的约定，瑞穗银行香港分行向山东黄金香港公司提供1亿元美元循环贷款，单笔业务期限不超过1年，贷款用途为山东黄金香港公司一般营运资金及再融资。

2. 保证人愿意就借款人偿付以下债务(合称“被担保债务”)向被担保人提供担保：

主合同项下借款人应付的全部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补偿金、违约金、赔偿金、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借款人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用、保全费、执行费、公证费、律师费、拍卖费、送达费、公告费、鉴定费、承诺费、增值税及其他税费等)；

担保金额：1亿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主合同签署日起三(3)年

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二)公司与星展银行(香港)有限公司签署《保证合同》

被担保人：山东黄金矿业(香港)有限公司

债权人：星展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保证人：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范围：

1. 根据星展银行(香港)有限公司和山东黄金香港公司签署的主合同约定，星展银行(香港)有限公司向山东黄金香港公司提供1.2亿美元循环贷款，单笔业务期限不超过1年，贷款用途为一般公司融资和营运资金需求。

2. 保证人同意，一经权利人要求，立即向权利人清偿权利人根据主合同与被保证人办理的银行信贷项下被保证人应向权利人支付的累计本金余额(指本金累计发生额减去本金累计归还额后的余额)或及所有应付款项，及其所有的相关利息(包括法定利息及约定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而产生的费用(包括诉讼费用、财产保全费用、律师费用、强制执行费用等)及被保证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权利人支付而尚未完全支付的其它所有债务，以及在主合同被确认无效或被撤销的情况下被保证人应向权利人赔偿的全部损失。

担保金额：1.2亿美元

保证方式：无条件和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计，直至主合同项下的相关银行业务项下被保证人债务履行届满之后满三(3)年之日止。

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能够增加山东黄金香港公司授信额度，扩大融资途径，降低融资成本，满足山东黄金香港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人山东黄金香港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具有其控制权，且山东黄金香港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偿债能力，从未发生贷款逾期或担保到期需要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形，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内。公司在年度担保授权额度及期限内为山东黄金香港公司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有意见

公司于2025年3月20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七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香港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事项主要为满足山东黄金香港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的良性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被担保方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山东黄金香港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35,900.0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975,136.86万元)(不含本次担保)；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山东黄金矿业(莱州)有限公司向瑞穗银行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45,210.00万元；公司控股子公司山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为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9,400.00万元，以上担保余额合计1,269,751.86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总资产的9.43%，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38.38%。

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600338 证券简称:西藏珠峰 编号:临2025-008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计机构变更签字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改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议案已于2024年12月27日经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2月12日、2024年1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本次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情况

2025年3月19日，公司收到中兴华出具的《关于变更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具体内容如下：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的审计机构，原指派签字项目合伙人为赵怡韬，签字注册会计师为陶昕，质量控制复核人孙宇。鉴于工作调整原因，现指派陶昕接替赵怡韬为签字项目合伙人，杨博为签字注册会计师，继续完成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相关工作。变更后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签字项目合伙人为陶昕，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杨博，质量控制复核人为孙宇。

二、新任签字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信息

签字项目合伙人：陶昕，2021年3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年开始从事证券业务审计工作，2021年3月开始在中兴华执业，近三年参与及签署多家证券业务审计报告，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三、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600863 证券简称:内蒙华电 编号:临2025-012

债券代码:240363 债券简称:23蒙电Y1

债券代码:240364 债券简称:23蒙电Y2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为响应国家产业结构调整，火电行业加速绿色转型的发展战略，加快实现绿色能源布局，提升清洁能源占比，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华”或“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向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方公司”)购买其分别持有的北方上都正蓝旗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正蓝旗风电”)100%股权与北方多伦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方多伦”)75.51%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公司因筹划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5年2月11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2025-002号公告。停牌期间，公司按照相关规定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03)。

2025年2月19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21日披露的相关公告。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

证券代码:603983 证券简称:丸美生物 公告编号:2025-001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人：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两江分行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重庆银行结构性存款2025年第101期

● 委托理财金额：4,000万元人民币

● 委托理财期限：365天